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宁波瑞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绍禹

编制单位：宁波瑞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绍禹
项目负责：薛蕲苏

建设单位：宁波瑞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瑞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90720679	电话：15990720679
邮编：315500	邮编：315500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滨湾路 188 号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 滨湾路 18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	11
3.4 项目影像资料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控制标准	19
6.2 废气控制标准	19
6.3 噪声控制标准	1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1
7.2 废气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内容	21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2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废水监测	25

9.3 废气监测	26
9.4 噪声监测	27
9.5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8
9.6 总量核算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验收监测结果	30
10.2 验收调查结论	30
10.3 建议	30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其他事项说明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1.2 建设性质：扩建

1.3 建设单位：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88 号

1.5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2 年 04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2022 年 05 月 11 日，奉环建备{2022}34 号（降级登记表备案受理）

1.6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2 年 05 月

竣工时间：2022 年 05 月

调试时间：2022 年 05 月

1.8 验收工作

截止到目前为止，配套的环保设施与其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设施运转良好，初步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我公司编制了《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新增实验研发项目，鉴于企业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类，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编号：91330283MA2H44F8X4001U），企业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2 验收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修订，2019/1/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6/5 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5.16）；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3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5）；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试点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2} 34 号，2022/5/11）；
- (3)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21550，2022/5）。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选址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88 号，租用宁波奉化滨海新区荣兴中小企业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约 330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空置空间，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N29.54365253 东经 E121.4883343。

周边环境概况：东侧为和海路；南侧为宁波奉化滨海新区荣兴中小企业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侧为宁波奉化滨海新区荣兴中小企业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北侧为滨汐路。与环评一致。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示意图 3-2，厂房车间平面布局图见图 3-3 和 3-4，监测布点图见 3-5。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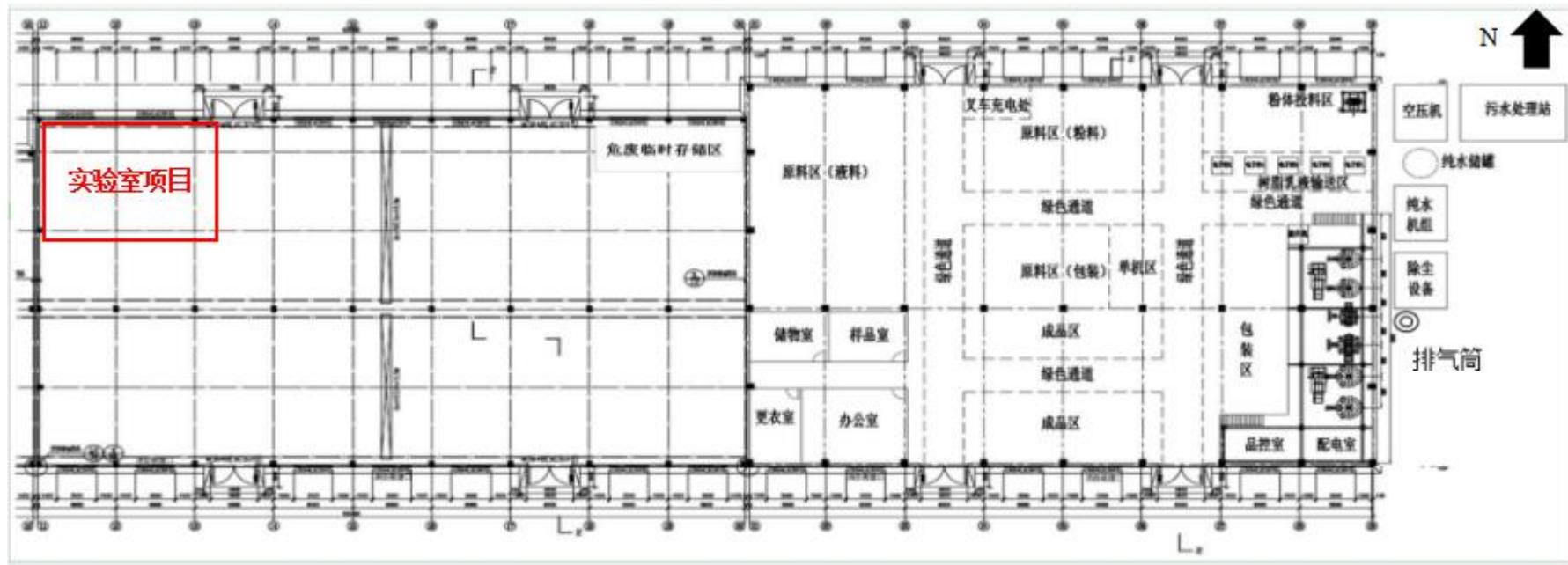


图 3-3 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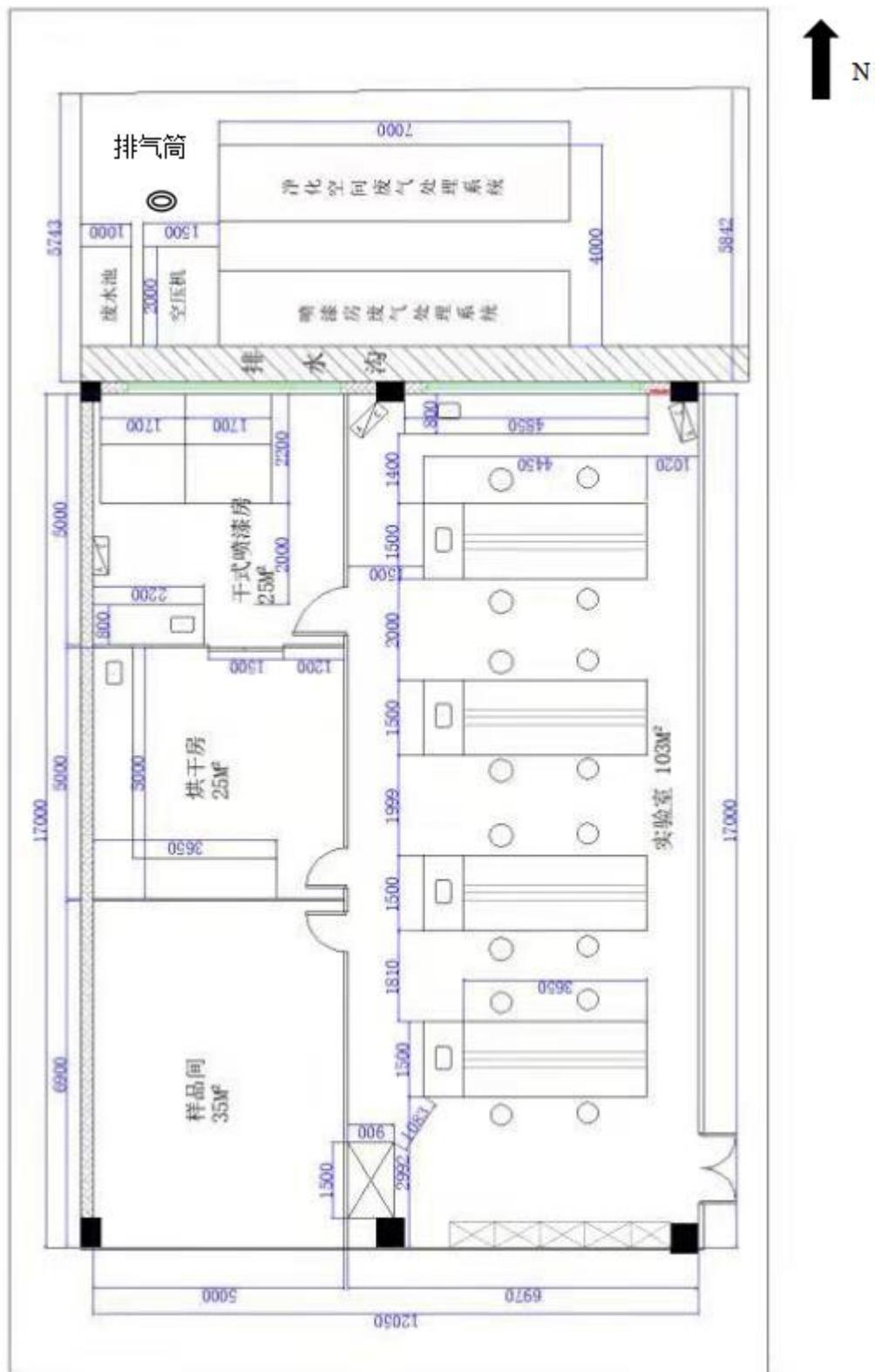


图 3-4 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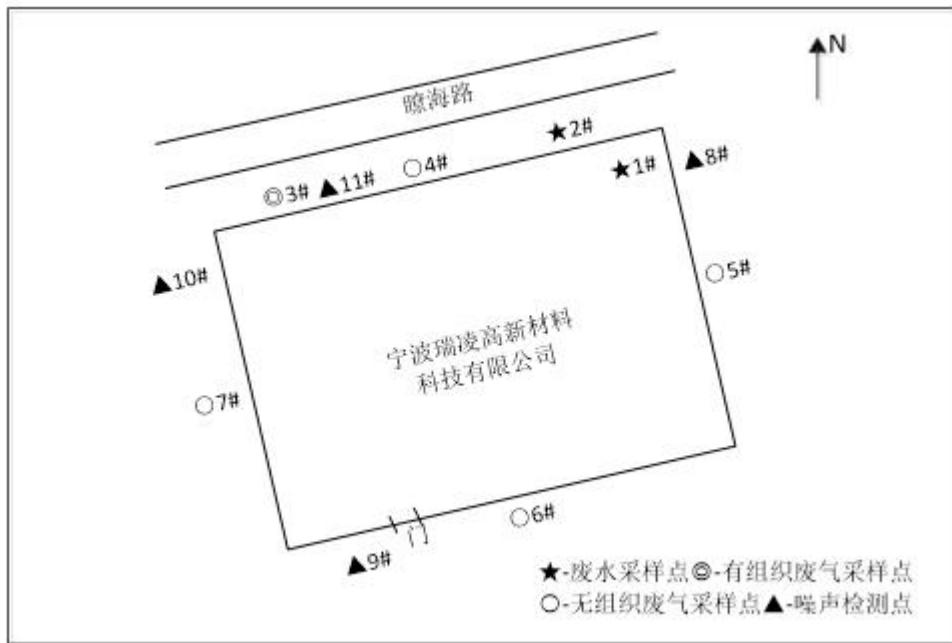


图 3-5 验收监测布点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	实验室（含喷涂房、烘干房、样品间和衣帽间等），占用面积：200m ²	一致
	产品方案	/	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厂区（依托租用厂房）	一致，由滨海路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明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依托租用厂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基本一致，企业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混凝-高级氧化-沉淀后可实现达标纳管，由滨海路管网纳入；生活污水企业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厕所
环保	供电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系统提供（依托租用厂房）	一致
环保	废气	投料废气加强实验室通排风，有机废气引风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 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 入污水管网送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基本一致，生活污水企业员工使用园 区公共厕所；实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 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混凝-高级氧化- 沉淀后可实现达标纳管，由滨湾路管 网纳入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废 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和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	一致
劳动定员	企业原劳动定员8人，新增2人，共10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单班制生产，日工作8h(8:00~17:00)，年 生产250天	一致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3-2。

表3-2 环评报告中设备清单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搅拌罐	50L	5	5	0
2	高速分散机	BGD 741	6	6	0
3	天平	JJ2000B	6	6	0
4	烘箱	DHG-9140A	3	3	0
5	漆膜冲击器	BGD 302	1	1	0
6	喷枪	100L/min	2	2	0

3.2.3 主要原辅材料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3-3。

表3-3 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与实际情况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期间折算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t/a	0.5	0.4	-0.1
2	钛白粉	t/a	0.8	0.7	-0.1
3	硫酸钡	t/a	0.2	0.2	/
4	纯净水	t/a	0.1	0.1	/
5	水性环氧树脂乳液	t/a	0.4	0.35	-0.05
6	金属板(马口铁)	片/a	1000	8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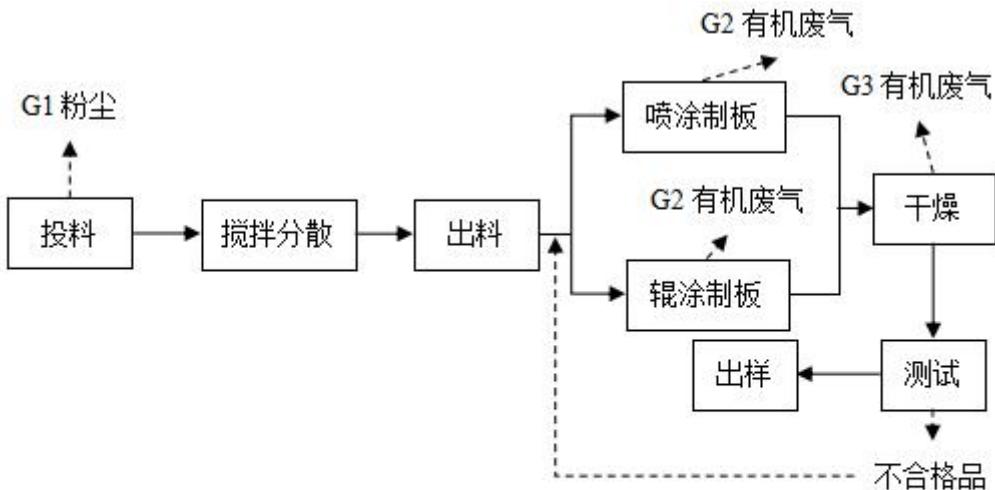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1	丙烯酸树脂	/	25767-39-9	丙烯酸树脂白色、乳白色液体，密度为 1.0-1.2g/mL，百分比挥发性 52-53%水，化学稳定性为稳定的
2	环氧树脂	/	67763-03-5	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熔点：145~155°C，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闪点：-18~23°C，爆炸下限% (V%)：12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3-6。



注：制版（采用辊涂或喷涂方式）过程需要进行两次喷涂：底漆喷涂和面漆喷涂，两个工艺流程相同，仅底漆使用环氧树脂乳液做原料与其他配料搅拌分散进入喷涂制版工序；面漆用丙烯酸树脂乳液做原料与其他配料搅拌分散进入喷涂制版工序。

图3-6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 (1) 投料：将水性环氧树脂乳液或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钛白粉、硫酸钡用天平按配比人工称量，与纯净水一起倒入搅拌罐；
- (2) 分散：利用高速分散机将搅拌罐中的原料在常温常压下分散30min，使原料混合均匀；
- (3) 出料：分散结束，将混合物料倒入塑料瓶；
- (4) 制板：采用辊涂或喷涂方式制作样板，辊涂为常温常压，喷涂为常温0.5MPa压力下操作，先用环氧树脂配成的底漆喷涂一遍，再用丙烯酸树脂配成的面漆喷涂一遍；底漆、面漆喷涂工艺相同。
- (5) 干燥：采用烘箱对样板进行加热干燥，常压，80°C，30min；
- (6) 测试：对样板进行测试，常温常压，5min。不合格品通过调整返工成合格品。

3.4 项目影像资料

	
实验室废气收集	废水处理站
	
实验室废气收集	



3.5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实验研发项目，不生产外售产品，仅供研发展示，与环评一致；（3）从设备上看，与环评一致。（4）从工艺上看，与环评一致。（5）从配套环保措施看，与环评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站，经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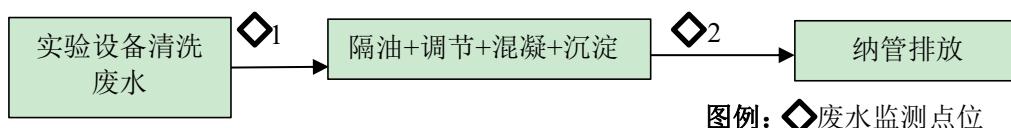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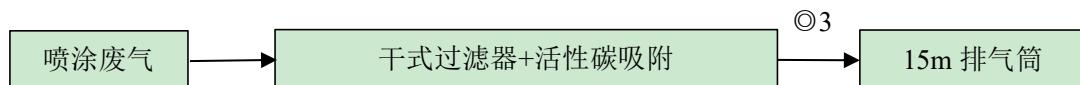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污水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收集（吸风罩风量约 $24000\text{m}^3/\text{h}$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检测点位图见图 3-5。



图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设备采购时已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已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过程做到文明作业。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在生产厂房原料区西北侧建立了约 10m^2 的危废暂存库，配备了相应的标识标志，在委托处理前，各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2)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生产工序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折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与去向	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危废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用	0.1	0.1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0	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	0.1		0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0.5			
	污泥	废水处理	0.005	0.005		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5	0.5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0	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总投资约为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2。

表 4-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25
废水治理 (依托现有)	/
噪声防治	3
固废治理	2
合计	30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处置方式
废水治理设施	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厨卫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企业污水处理站经调节-混凝-高级氧化-沉淀后可实现达标纳管，由滨湾路管网纳入；经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企业 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厕所
废气治 理设施	喷涂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通过加强实 验室通排风	经核实, 喷涂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 15m 排 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 排风
噪声防 治设施	隔声防噪、加强管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防 治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 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 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 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经评价分析，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可将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4月）内容回顾，影响分析结论及防治措施如下：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厨卫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本项目排放废水对纳污水体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喷涂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置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通排风，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B.1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噪声

通过对厂界昼间噪声实测结果，在企业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厂界距离衰减，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委托协议详见附件。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对厂区内部和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年排放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或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3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1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宁波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方案的通知》（甬环发〔2013〕57号）规定：排水量包括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产品带走、冷却塔蒸发等损耗水量。因此生活污水不计入总量，本项目产生实验清洗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包括：COD和NH₃-N。产生大气污染物包括：VOCs和颗粒物。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生产废水，COD排放量为0.00005t/a，NH₃-N排放量为0.000005t/a；废气方面：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1t/a，VOCs排放量为0.033t/a。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控制指标交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做出的审批内容：

你单位于2022年5月1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企业排放实验室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参数	pH	SS	COD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总磷	氨氮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35

注：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一级 A	6~9	10	10	50	5 (8) mg/L	0.5

注：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控制标准

项目排放废气含投料废气、喷涂及烘干有机废气，因实验室项目，使用原料为水性涂料，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鉴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3、表 6-4 和表 6-5。

表 6-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TVOC	80	

表 6-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B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6。

表 6-6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55(夜间)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021年5月1日起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 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 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年第43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口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LAS、AOX（以 Cl 计）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口数量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出口	1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东南西北侧	/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因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本报告根据从严原则，按厂界标准

7.3 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废气	可吸附有机 卤化物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 法 HJ/T83-2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9-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2) 水质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晶(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8.3 监测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均做到了执证上岗。

8.4 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见表8-2。

表8-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方法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5 检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8-3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废水监测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1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2.5.26	1	深白浑浊	6.6	2.32×10^3	781	356	2.80	29.9		
			2	深白浑浊	6.6	2.06×10^3	772	341	2.73	28.1		
			3	深白浑浊	6.7	1.94×10^3	771	347	2.86	28.8		
			4	深白浑浊	6.6	2.28×10^3	773	366	2.95	27.9		
		2022.5.27	1	深白浑浊	6.8	2.40×10^3	772	361	2.98	30.4		
			2	深白浑浊	6.7	1.91×10^3	772	347	2.76	29.6		
			3	深白浑浊	6.7	2.11×10^3	773	344	2.89	30.7		
			4	深白浑浊	6.6	2.24×10^3	773	358	2.78	29.8		
2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2.5.26	1	浅白微浊	7.9	21	85	23.1	<0.05	2.56		
			2	浅白微浊	8.1	18	85	22.6	<0.05	2.55		
			3	浅白微浊	7.9	23	86	23.9	<0.05	2.60		
			4	浅白微浊	8.0	17	77	24.5	<0.05	2.49		
		2022.5.27	1	浅白微浊	7.9	19	89	22.9	<0.05	2.58		
			2	浅白微浊	7.9	24	82	23.5	<0.05	2.56		
			3	浅白微浊	8.3	22	84	23.9	<0.05	2.52		
			4	浅白微浊	8.2	20	90	24.4	<0.05	2.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221550)。

表 9-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2.6.7	1	深白浑浊	5.93
			2	深白浑浊	5.56
			3	深白浑浊	6.40
			4	深白浑浊	5.13
		2022.6.8	1	深白浑浊	4.53
			2	深白浑浊	5.12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3	深白浑浊	
			4	深白浑浊	
2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2.6.7	1	浅白微浊	
			2	浅白微浊	
			3	浅白微浊	
			4	浅白微浊	
		2022.6.8	1	浅白微浊	
			2	浅白微浊	
			3	浅白微浊	
			4	浅白微浊	
标准限值				8.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备注: *可吸附有机卤素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数据来源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TE202206418),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11121341561。

9.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1	7.14×10 ³	9.72	6.94×10 ⁻²	60	15m
				2	7.32×10 ³	8.57	6.27×10 ⁻²		
				3	7.55×10 ³	7.76	5.86×10 ⁻²		
		非甲烷总烃	2022.5.27	1	7.34×10 ³	12.6	9.25×10 ⁻²		
				2	7.12×10 ³	12.3	8.76×10 ⁻²		
				3	7.13×10 ³	9.33	6.65×10 ⁻²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4#	0.484	0.362	0.449	4.0	mg/m ³
			5#	0.341	0.399	0.413		
			6#	0.538	0.507	0.305		
			7#	0.466	0.562	0.323		
		2022.5.27	4#	0.468	0.438	0.344	1.0	mg/m ³
			5#	0.558	0.511	0.380		
			6#	0.450	0.547	0.326		
			7#	0.522	0.401	0.417		
2	总悬浮颗粒物	2022.5.26	4#	0.88	0.76	0.68	1.0	mg/m ³
			5#	0.91	0.77	0.65		
			6#	0.80	0.84	0.63		
			7#	0.77	0.74	0.64		
		2022.5.27	4#	1.09	0.92	0.95	1.0	mg/m ³
			5#	0.92	0.90	0.77		
			6#	0.99	0.88	0.89		
			7#	0.96	0.93	0.8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26	10:00-11:00	18.9	100.7	1.9	南	阴	
	13:00-14:00	21.5	100.5	2.0	南	阴	
	15:00-16:00	19.0	100.6	1.7	南	阴	
2022.5.27	9:50-10:50	20.1	100.8	2.7	南	阴	
	13:10-14:10	23.5	100.5	3.0	南	阴	
	15:05-16:05	21.5	100.6	2.8	南	阴	

注: 以上各表中监测数据均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ZJ221550)。

9.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5.26	厂界东侧 (8#)	13:37-14:06	60.8
2		厂界南侧 (9#)		54.6
3		厂界西侧 (10#)		57.0
4		厂界北侧 (11#)		59.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5	2022.5.27	厂界东侧 (8#)	8:19-8:55	59.1
6		厂界南侧 (9#)		53.4
7		厂界西侧 (10#)		54.7
8		厂界北侧 (11#)		5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221550）。

9.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对《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做出的审批内容（奉环建备{2022}34号），对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设施去除率无要求。

9.5 总量核算

①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和宁波市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重金属等，其中新、扩、改建排放的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实行区域内现役源1倍削减量替代。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全厂审批总量

根据《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章节，

本项目排放 COD0.00005t/a、NH₃-N0.000005t/a、VOCs0.033t/a，颗粒物 0.0001t/a。

③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A、VOCs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1.4mg/m³、出口平均烟气量为 7350m³/h 则排放源强为 0.084kg/h，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_{VOCs} \text{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 = C_{\text{出口浓度}} \times Q_{\text{烟量}} / (1000 \times 1000) = 0.084 \text{kg/h}$$

企业喷涂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00d，每天 2h，故本项目实施后，P_{VOCs} 总量=P_{VOCs} 有组织最终排放源强×t=0.084×200×2/1000=0.033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33t/a。

B、废水（COD、氨氮）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为纳管值非排放值，仅作为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置能否达标纳管的评判依据，不作为核算总量依据。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满足要求。

9.6 排污许可

对照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为新增实验研发项目，鉴于企业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类，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编号：91330283MA2H44F8X4001U），企业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物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的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10.1.4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处置。

10.2 验收调查结论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05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3 建议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2. 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4.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避免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做好危废转移记录台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 1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备{2022}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H44F8X4	验收时间	2020.10.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67.5t/a			1t/a	0	1t/a		468.5t/a	468.5t/a	/	+1t/a	
	化学需氧量	0.023t/a			0.0008t/a	0.00079t/a	0.00005t/a		0.0238t/a	0.0238t/a		+0.00005t/a	
	氨氮	0.0024t/a			0.0002t/a	0.00015t/a	0.000005t/a		0.00245t/a	0.00245t/a		+0.000005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0.018t/a		0.0001t/a	0	0.0001t/a			0.0181t/a	0.0181t/a	/	+0.0001t/a
	VOCs	0.033t/a		0.06t/a	0.052t/a	0.008t/a			0.041t/a	0.041t/a		+0.008t/a
	氮氧化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

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2}34 号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附件3：验收监测报告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1 页 共 7 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 瑞

审核人 王利霞

批准人 王利霞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1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2 页 共 7 页

声 明

- 1、本检测机构只对采样/送检样品（留样）检测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3、本报告复印件无本机构盖章无效；
- 4、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
- 6、本报告未经过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正文一致；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框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3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8号)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7日—6月8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8号(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检测日期: 2022年5月26日—5月29日、6月7日—6月10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F	YQ-21-656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12-079
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化学需氧量	50ml 酸碱滴定管	YQ-20-3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70	YQ-20-28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7820A	YQ-12-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8-241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表 1: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1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2.5.26	1 深白浑浊	6.6	2.32×10 ⁵	781	356	2.80	29.9	
			2 深白浑浊	6.6	2.06×10 ⁵	772	341	2.73	28.1	
			3 深白浑浊	6.7	1.94×10 ⁵	771	347	2.86	28.8	
			4 深白浑浊	6.6	2.28×10 ⁵	773	366	2.95	27.9	
		2022.5.27	1 深白浑浊	6.8	2.40×10 ⁵	772	361	2.98	30.4	
			2 深白浑浊	6.7	1.91×10 ⁵	772	347	2.76	29.6	
			3 深白浑浊	6.7	2.11×10 ⁵	773	344	2.89	30.7	
			4 深白浑浊	6.6	2.24×10 ⁵	773	358	2.78	29.8	
2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2.5.26	1 浅白微浊	7.9	21	85	23.1	<0.05	2.56	
			2 浅白微浊	8.1	18	85	22.6	<0.05	2.55	
			3 浅白微浊	7.9	23	86	23.9	<0.05	2.60	
			4 浅白微浊	8.0	17	77	24.5	<0.05	2.49	
		2022.5.27	1 浅白微浊	7.9	19	89	22.9	<0.05	2.58	
			2 浅白微浊	7.9	24	82	23.5	<0.05	2.56	
			3 浅白微浊	8.3	22	84	23.9	<0.05	2.52	
			4 浅白微浊	8.2	20	90	24.4	<0.05	2.3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20	3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 1。

表 2: 废水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1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2.6.7	1 深白浑浊		5.93	
			2 深白浑浊		5.56	
			3 深白浑浊		6.40	
			4 深白浑浊		5.13	
		2022.6.8	1 深白浑浊		4.53	
			2 深白浑浊		5.12	
			3 深白浑浊		5.62	
			4 深白浑浊		5.53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2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2.6.7	1	浅白微浊	0.745
			2	浅白微浊	0.844
			3	浅白微浊	0.737
			4	浅白微浊	0.773
		2022.6.8	1	浅白微浊	0.674
			2	浅白微浊	0.805
			3	浅白微浊	0.686
			4	浅白微浊	0.802
标准限值				8.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备注: *可吸附有机卤素项目本机构无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数据来源于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ZTE202206418),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11121341561。

表 3: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1	7.14×10 ³	9.72	6.94×10 ⁻²	60	15m
				2	7.32×10 ³	8.57	6.27×10 ⁻²		
				3	7.55×10 ³	7.76	5.86×10 ⁻²		
			2022.5.27	1	7.34×10 ³	12.6	9.25×10 ⁻²		
				2	7.12×10 ³	12.3	8.76×10 ⁻²		
				3	7.13×10 ³	9.33	6.65×10 ⁻²		

执行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4：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1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4#	0.484	0.362	0.449	4.0	mg/m ³
			5#	0.341	0.399	0.413		
			6#	0.538	0.507	0.305		
			7#	0.466	0.562	0.32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5.27	4#	0.468	0.438	0.344	1.0	mg/m ³
			5#	0.558	0.511	0.380		
			6#	0.450	0.547	0.326		
			7#	0.522	0.401	0.417		
2	非甲烷总烃	2022.5.26	4#	0.88	0.76	0.68	1.0	mg/m ³
			5#	0.91	0.77	0.65		
			6#	0.80	0.84	0.63		
			7#	0.77	0.74	0.64		
	总悬浮颗粒物	2022.5.27	4#	1.09	0.92	0.95	1.0	mg/m ³
			5#	0.92	0.90	0.77		
			6#	0.99	0.88	0.89		
			7#	0.96	0.93	0.83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表 5：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5.26	10:00-11:00	18.9	100.7	1.9	南	阴
	13:00-14:00	21.5	100.5	2.0	南	阴
	15:00-16:00	19.0	100.6	1.7	南	阴
2022.5.27	9:50-10:50	20.1	100.8	2.7	南	阴
	13:10-14:10	23.5	100.5	3.0	南	阴
	15:05-16:05	21.5	100.6	2.8	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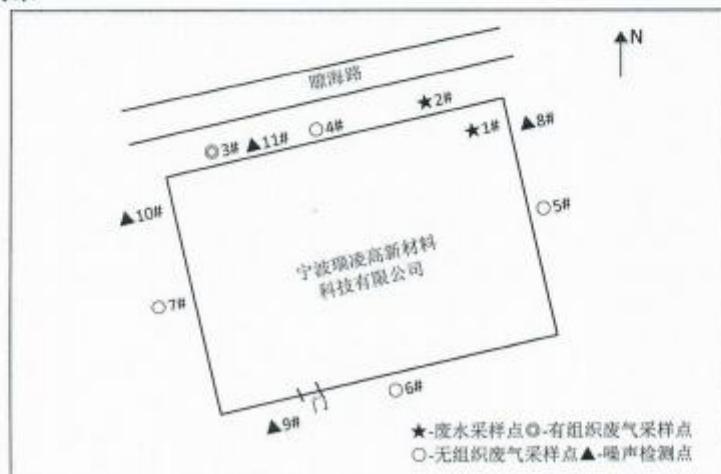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 Address: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楼 5 层
 电话 Tel: 0574-89011667 传真 Fax: 0574-89011667 邮编 Post Code: 315000

编 号	JZHJ221550
页 码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6: 噪声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22.5.26	厂界东侧 (8#)	13:37-14:06	60.8	
2		厂界南侧 (9#)		54.6	
3		厂界西侧 (10#)		57.0	
4		厂界北侧 (11#)		59.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5	2022.5.27	厂界东侧 (8#)	8:19-8:55	59.1	
6		厂界南侧 (9#)		53.4	
7		厂界西侧 (10#)		54.7	
8		厂界北侧 (11#)		5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11461

RG-WT-2021-00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0月10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264-012-12	污泥	5.0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过滤介质	0.1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包装物	5.0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22年10月09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顾女士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606688520	15888555261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MA2H44F8X4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路188号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901999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奉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394877691118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此件由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11461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1461)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264-012-12	污泥	5.0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过滤介质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物	5.0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1200元/车次(10吨车), 1500元/车次(15吨车), 2600元/车次(30吨车), 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20000ppm; 氯≤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内温≥60℃; 无需预分拣; 酸度≤2 mmol/g; 钠+钾≤5000ppm; 氟≤5000ppm; 磷≤50000ppm; 灰分≤20%; 热值≥3500 kcal/kg; 溴≤5000ppm; 碘≤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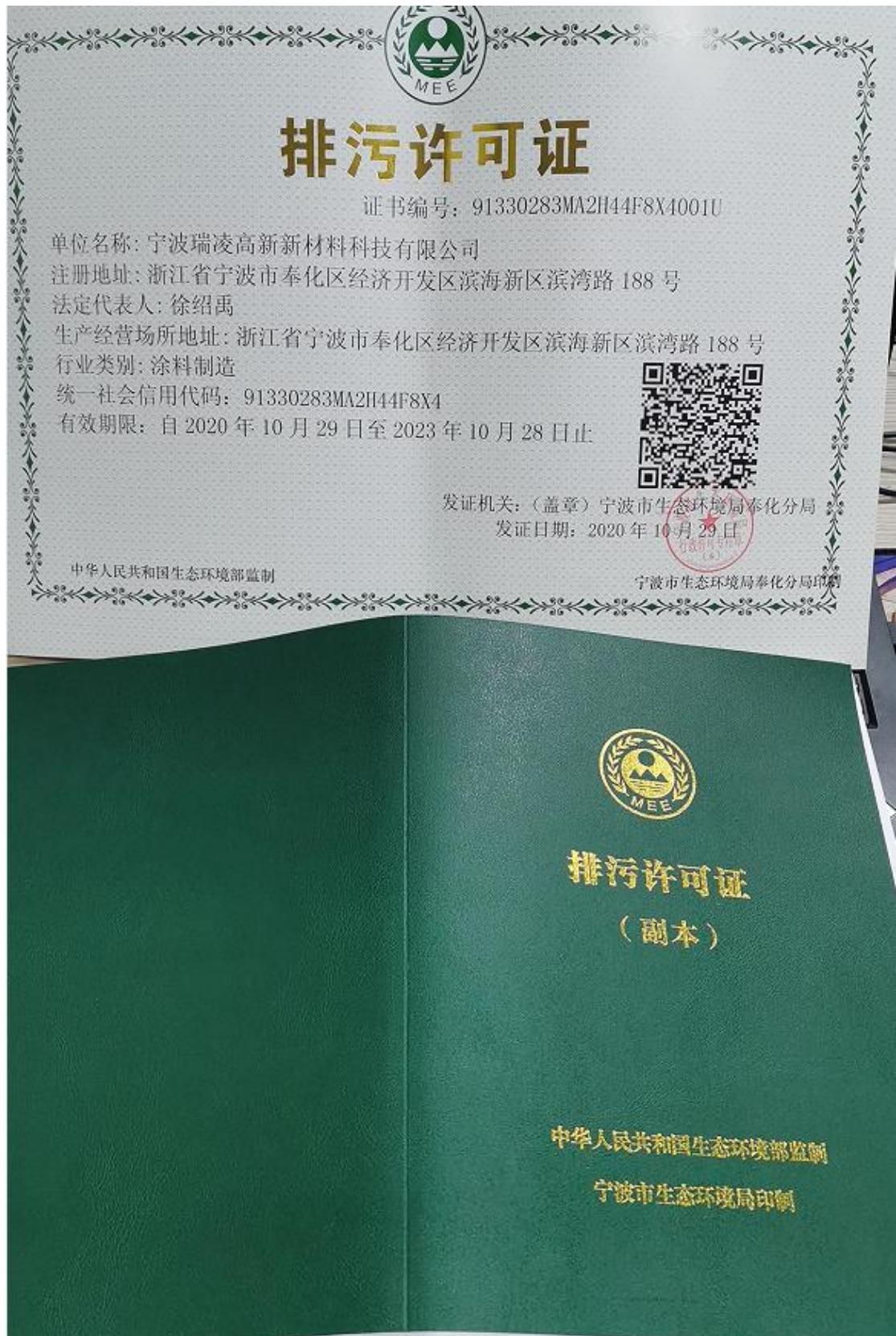
甲方: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其他事项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介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且运行状况良好，环保设施由宁波盛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各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 188 号，企业于 2022 年 04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对该项目下发了《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试点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奉环建备{2022}34号）。目前企业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竣工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并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并出具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6 月完成，2022 年 7 月 13 日由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文中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涉及的整改措施为：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完善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7.13